

新竹市111年度「家庭教育輔導團」專業增能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家庭教育法第八、十三條家庭教育輔導之相關規定說明。
- (二) 教育部109年9月28日臺教社(二)字第1090134695號函辦理。
- (三) 111年8月24日家庭教育輔導團期初共識會議暨111年9月2日家庭教育輔導團期初團員團務會議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宣導與傳遞家庭教育政策中提升教師基本知能的重要性。
- (二) 強化各校幼兒園教師認知其推動家庭教育工作之定位與職責。
- (三) 理解家庭教育教材教法，並應用於教學現場，推廣於家庭生活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新竹市家庭教育中心。
- (二) 承辦單位：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。

四、辦理日期：111年10月1日(六) 08：10-11：50。

五、課程主題：幼兒家庭教育面面觀

六、線上研習連結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hwj-qanp-mva>

七、參加人員：本市各公立幼兒園至少薦派一位教師，鼓勵國小教師參加家庭教育教材或教案分享(可核定2小時家庭教育研習時數，是否補休請由各校權責自行定奪)。

八、報名時間、方式：請於9月30日以前完成研習護照報名。

九、課程規劃：如附件一。

十、預期效益：

- (一) 幼兒園老師對家庭教育有更深入了解，俾利學校推動幼兒家庭教育工作。
- (二) 從家庭教育教材、教案中，除應用於課程中，更能實踐於親子、家庭。

十一、活動經費：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，由家庭教育中心專款補助。

十二、其它：

- (一) 公假：參加研習及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給予公假登記。
- (二) 研習時數：全程參加核予研習時數4小時(報到、綜合座談不核時數)
- (三) 未來輔導團諮詢幼兒園所排序，將以未派員參與研習之園所優先安排。
- (四) 獎勵：辦理本案績優人員，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表予以敘獎。

十三、本計畫陳家庭教育中心，奉核定後實施。

新竹市111年度「家庭教育輔導團」專業增能研習課程表

◎線上研習連結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hwj-qanp-mva>

◎研習時間：111年10月1日(六) 08：10-11：50

◎課程規劃：共4小時

◎講師簡介：唐先梅教授

1. 國立空中大學教授。
2. 教育部「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證書審查小組」委員。
3.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校區(Madison)兒童與家庭研究所哲學博士。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主持人/講師	備註
111/10/1 星期六	08：10-08：20	報 到	大庄國小輔導處	
	08：20-08：30	開幕致歡迎詞	大庄國小 許雅惠校長	
	08：30-10：00	幼兒家庭教育本質與推動	國立空中大學 唐先梅教授	
	10：00-10：10	中場休息		
	10：10-11：40	家庭教育教材或教案分享		
	11：40-11：50	綜合座談	大庄國小 許雅惠校長	